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云上汽车、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冠荣汽车	指	吉林省冠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冠荣传媒	指	吉林省冠荣传媒有限公司
云上传媒	指	吉林省云上传媒有限公司
云上投资	指	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冠网络	指	吉林省华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普科技	指	吉林省创普科技有限公司
名港汇	指	吉林省名港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田农业	指	吉林省三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利美传媒	指	吉林省利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双喜文化	指	吉林省双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欧泊	指	广东欧泊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关于与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贷款申请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2）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3）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4）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就公司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公司与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邮储银行九台市支行、建设银行长春蔚山路支行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2、通过查阅公司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合同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3、取得长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公司“从事的业务非金融类业务”的证明文件；

4、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及公司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流程，理解公司开展业务采取的控制措施；

5、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 二、事实依据

1、公司与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签署的《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与邮储银行九台市支行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与建设银行长春蔚山路支行签署的《龙卡信用卡分期付款经销商合作协议》。

2、公司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合同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3、长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公司“从事的业务非金融类业务”的证明。

- 4、公司部门设置及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流程文件。
- 5、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 三、分析过程

#### (一) 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

公司为汽车消费者提供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贯穿于汽车消费者购车的全过程。公司通过云上汽车网（长春车市网）、微信平台等互联网渠道并通过参加或自行举办车展等汽车促销活动的形式进行业务推广并获取客户。公司为签约客户提供选车商务信息咨询、协助办理汽车贷款、提车、协助办理车辆落籍、汽车保险办理、公证、售后信息反馈录入服务，同时为客户垫付购车款、汽车保险、购置附加税、车船使用税等各类费用，公司收取一定的综合服务费。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向购车客户提供从汽车选购到汽车落籍等手续办理一系列服务，公司向银行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递交相关资料，银行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签署汽车贷款协议。

2015年6月、2015年7月、2015年9月，公司分别与邮储银行长春分行、邮储银行九台支行及建设银行长春蔚山路支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创新，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完善，新的合作模式减少了为客户垫付购车款的中间环节，也大幅缩短了公司的业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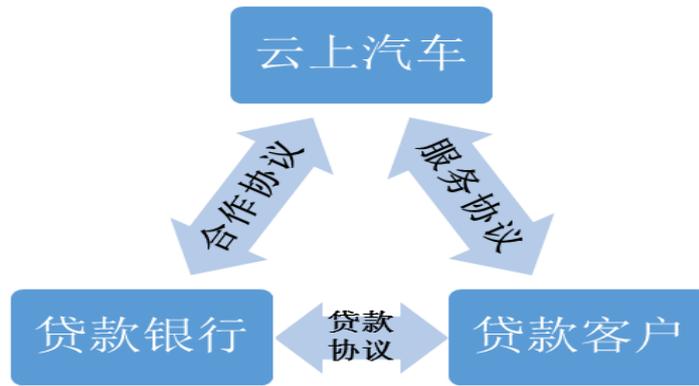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	445,286.00	18.50%	218,810.00	2.69%	187,714.00	15.30%

#### (二) 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云上汽车、贷款银行、贷款客户间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 1、云上汽车与银行间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1) 云上汽车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蔚山路支行间业务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2015年9月23日，云上汽车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蔚山路支行签署《龙卡信用卡分期付款经销商合作协议》，公司协助客户申请建设银行分期付款业务，分期付款审批金额最高可达所购汽车净车价的80%且不超过80万（其中净车价低于10万元车型不超过净车价的70%），建设银行两个工作日内按分期付款金额扣除商户手续费一次性划转至公司账户。**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蔚山路支行和云上汽车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信用卡发放银行和信用卡分期付款合作商户间的合同关系，法律性质为受《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民事合同。**

(2) 云上汽车和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间业务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云上汽车与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向分期付款业务商户合作协议（抵押、担保类）》，云上汽车根据协议约定成为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信用卡专向分期付款业务商户，双方合作开展汽车专向分期付款业务，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对公司推荐的客户进行授信调查以及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审批，在符合放款条件的情况下，将分期资金划入公司结算账户。**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和云上汽车间业务的法律关系是信用卡发放银行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商户间的合同关系，法律性质为受《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民事合同。**

(3) 云上汽车和邮储银行九台市支行间业务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九台市

支行签署《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符合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贷款条件要求的前提下，邮储银行将给予公司推荐客户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存入保证金对公司推荐客户的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提供担保。**邮储银行九台市支行和云上汽车之间业务的法律关系是质押担保、居间服务关系，法律性质为受《担保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约束的民事合同。**

#### (4) 云上汽车和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间业务的法律关系和法律性质

2015 年 9 月 10 日，云上汽车与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签署《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展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推荐客户向银行提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申请，在符合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贷款条件要求的前提下，邮储银行将给予信贷资金支持。公司存入保证金对公司推荐客户的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提供担保。**邮储银行长春分行和云上汽车之间业务的法律关系是质押担保合同、居间服务合同关系，法律性质为受《担保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约束的民事合同。**

#### 2、与贷款客户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云上汽车在与贷款客户间签订《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客户委托云上汽车提供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并委托云上汽车作为唯一服务商为其提供选车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贷款咨询、提车、协助办理车辆落籍、汽车保险办理、公正、售后信息反馈录入服务。就贷款客户要求云上汽车为其提供的上述综合服务，贷款客户同意支付云上汽车综合服务费。

**云上汽车和贷款客户间的业务关系为服务关系；如贷款客户经云上汽车介绍选择在邮储银行贷款，云上汽车和贷款客户间业务关系，还形成担保和被担保的法律关系，因此，云上汽车和贷款客户间业务的法律性质为受《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约束的民事合同。**

#### (三) 公司开展上述贷款申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向购车客户提供从汽车选购到汽车落籍等手续办理的一系列服务，公司向银行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

行递交相关资料。银行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签署汽车贷款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合同，提供综合服务。

2015年12月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并非汽车金融类公司，从事的业务非金融类业务”。

公司提供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合法合规，公司从事的业务非金融类业务，不需要履行备案或者审批程序。

#### （四）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与邮储银行九台市支行签署的《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公司对借款人申请的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含罚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存入保证金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邮储银行长春分行签署的《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合作协议》，公司对借款人申请的个人汽车消费类抵押贷款存入保证金提供担保。

为应对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下列措施以规避风险事件的发生：

（1）签署业务合同前对客户个人信用情况进行严格的调查。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时，会从客户工作情况、个人资产情况、学历情况、职业类型情况、个人征信情况以及个人贷款信息情况等多个方面对客户的个人信用情况进行严格的核查，确保签约客户个人信用情况良好，避免向信用情况较差的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根据对客户个人信用情况的调查，对客户进行分类，并在客户选车环节以及贷款申请环节进行引导，确保客户购买车型及贷款金额在其经济能力承担范围。

（2）销售岗位与审贷岗位分离。公司分别设置了销售中心和审贷部，其中销售中心负责业务拓展，审贷部负责客户信用状况的审查并协助客户办理汽车贷款，销售中心与审贷部相互独立，业务严格分离。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专职进行汽车分期付款购车业务的拓展，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由贷款专员以面谈、走访以及材料审核的形式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客户个人信用情况评估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将公司收集到的客户贷款审批文件送交合作银行审批。合作银行会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再次调查审核，在确保公司客户符合银行贷款审批条件的情况下批准客户贷款。

(4) 客户成功购车后，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会对客户后续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客户进行不定期的回访，确保客户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合法合规，公司从事的业务非金融类业务，无需履行备案或者审批程序。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控制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提供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履行备案或者审批程序。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控制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就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合规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核查公司业务资质、许可的合法合规性；

2、通过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工商总

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业务资质、许可的齐备性以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2、公司销售合同，并对照《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3、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以及汽车传媒类业务，具体包括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汽车销售信息服务业务、汽车广告、展会服务及活动策划与执行业务等。

### (1) 汽车传媒类业务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汽车传媒类业务，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编号	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吉 B2-20150196 吉 B1-201500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云上汽车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吉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项目；网络广告；有偿信息；电子商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

网站名称：	云上汽车网	网站首页网址：	www.cloudscar.com
主办单位名称	云上汽车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网站负责人姓名：	韩超	网站域名：	cloudscar.com cloudscar.net jlcar.net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吉 ICP 备 13004979 号-1	审核通过时间	2015-10-23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办理了 ICP/IP 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吉 B1-20150011、吉 B2-20150196），公司获准在吉林省内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有偿信息；电子商务等业务。

公司子公司云上传媒严格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市场策划，日用百货批发”从事汽车传媒类业务活动，不存在超出上述范围的经营业务。

## （2）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无需履行备案或者审批程序。

公司从事汽车销售信息服务业务无需履行备案或者审批程序。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号），“工商总局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不再接收汽车供应商报送的备案材料；停止实施备案工作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公司营业执照中已经登记了“汽车销售”的内容，公司具有整车销售的相应资质。

另外，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公司已经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经开 2015—247），许可行业类型：洗车服务，排放主要污染种类：噪音、废机油、废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许可，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因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经营资质和范围的法律风险控制，对于计划开发的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会先

行向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认证或许可，而后从事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并且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办理复审、换证或者年检、更新手续，必备的生产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回复：

#### 一、尽调过程

进一步复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准确性；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将披露为“元”的相关指标进行修订，披露为“万元”；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请其做出进一步的说明和说明。

#### 二、事实依据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访谈记录。

### 三、分析过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万元)	1,898.72	657.84	512.1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38.95	605.18	49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38.95	605.18	499.9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8	1.2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8	1.21	1.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42%	2.81%	-0.08%
流动比率 (倍)	0.66	9.89	39.72
速动比率 (倍)	0.66	9.89	39.7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40.70	812.90	122.72
净利润 (万元)	43.78	105.20	-5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3.78	105.20	-5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02	104.67	-5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7.77	57.67	-36.32
毛利率 (%)	81.43%	47.47%	35.15%
净资产收益率 (%)	6.36%	19.04%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85%	11.83%	-7.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9.52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9.98	164.30	-5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33	-0.11

注 1: 除特别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2015年上半年, 公司进行了增资,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70万元, 因此

2015年6月30日股东权益大幅增加，同时由于2015年6月公司收到股东预缴增资款847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款项作为流动负债核算，导致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下降，上述增资款于2015年7月转作股本后，上述指标恢复正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旺季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未开展整车销售、展会服务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汽车业务通常不会产生应收账款，传媒业务的应收账款通常会在年底前回款，因此通常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传媒业务的应收广告费，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2015年6月公司一次性支付了未来一年的房屋租金140.00万元，以及截至6月30日尚有158.90万元垫付提车款、50.58万元广告款尚未收回所致，目前上述垫付款提车款、广告款已全额收回。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合理。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27,196.62元、8,129,011.07元和2,407,017.66元，公司业务收入波动较大。（1）请公司说明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2）请公司结合期后市场开拓情况、重要业务订单签订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及其他重要资源的获取情况等要素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期后市场开拓情况、重要业务订单签订情况、收入实现情况；

2、取得公司关于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的说明；

3、查看公司期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4、查阅公司账簿，取得财务部门出具的2015年7-11月收入明细表。

## 二、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重大业务合同；

3、2015年7-11月收入明细表。

## 三、分析过程

### （一）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我国乘用车市场是一个具有明显季节性消费特征的市场。所谓季节性，是指车市的销量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呈现出高峰低谷的规律性周期变动趋势。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季节性消费特征可以粗略概括为年末至年初为旺季，年中较淡。每年11月至次年1月是全年销售最旺的季节，2月因受春节影响，市场遇冷；3月形势开始好转，迎来节后销售的一个小高峰，但持续不长；6月至8月是长达三个月的传统淡季。就长春地区乃至吉林省区域市场而言，每年7月份由于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的举办，也会形成一个销售旺季。因此，综合来看，公司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我国乘用车市场具有明显季节性消费特征，每年11月至次年1月是全年销售最旺的季节，2月份受春节的影响销售额很低；就长春地区乃至吉林省区域市场而言，每年7月份由于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的举办，也会形成一个销售旺季。因此综合来看，公司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顾客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资金安排，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请公司结合期后市场开拓情况、重要业务订单签订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及其他重要资源的获取情况等要素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15年7月10日至19日，第十二届长春汽博会在长春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公司参展了该次博览会并设置了独立的展位，大力推广汽车贷款服务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5年9月26至27日，公司在长春市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了第二届长春秋季汽车特卖会，本届特卖节参展经销商58家，两天共实现整车销售571辆，公司实现展会服务收入100余万元。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乙方）与3M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长春市金东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订《PDI项目合作协议—服务模式》。协议约定：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汽车装潢美容项目提供专业咨询，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同意乙方以指定方式使用甲方“3M”注册商标和司标；乙方作为项目合作方，负责提供客源，无需人员及产品库存投资，乙方依据甲方建议的收费标准自行制定收费标准并向其客户收费；丙方作为服务商负责3M汽车美容专业项目的上门施工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30日。3M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此项业务的合作，将大大提供公司的品牌含金量。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乙方）与吉林通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日），甲方授权乙方为长春地区二级代理商，负责销售甲方所代理的进口雷诺汽车。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展销车辆，乙方在扣除甲方给出的销售底价基础上所得价款为乙方收益。

2015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公司举办了第一届中国（长春）进口商品特卖会，21家参展商共实现销售额300余万元，公司实现展会服务收入50余万元。虽然本次特卖会规模相对较小，但通过本次特卖会的举办，公司将展会服务业务从汽车领域拓展到消费品领域，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业内和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本次特卖会成功举办后，部门参展商建议未来与公司联合举办珠宝专场、文玩专场、皮草专场等特卖活动；未来公司还将联合吉林省内各商会及商家成立“云上商业同盟会”（暂定名），将公司的客户资源与商家的产品资源

对接，实现合作双赢。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引进了全自动底盘地喷清洗设备，计划推出高端洗车服务业务，迅速占领长春市精品洗车市场。

2015年7-11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680万元（未经审计），其中汽车类收入356万元、传媒类收入324万元；2015年1-11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920万元（未经审计），超过2014年全年收入水平。

综上，尽管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业务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综合其市场开拓情况、重要业务订单签订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旺季在下半年；尽管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业务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综合其市场开拓情况、重要业务订单签订情况、收入实现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以及汽车传媒类业务，具体包括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汽车销售信息服务业务、汽车广告、展会服务及活动策划与执行业务等。而说明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均为汽车销售信息服务合同，业务来源均为信息服务费，且该类业务没有成本，毛利占比较高。（1）请公司说明公司从事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业务分类是否与收入分类相配比。（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成本的构成是否完整、合理，期间费用列示是否恰当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请其进一步说明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

的主要内容；

- 2、取得公司关于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内容的说明；
- 3、取得报告期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 4、取得报告期公司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
- 5、取得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
- 6、取得公司关于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成本、费用分类的说明；
- 7、再次查阅报告期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合同；
- 8、对报告期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进行再次复核。

## 二、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公司关于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内容的说明；
- 3、报告期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 4、报告期公司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
- 5、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
- 6、公司关于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成本、费用分类的说明；
- 7、报告期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合同；
- 8、报告期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资料。

## 三、分析过程

由于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合同单笔金额通常在1万元左右，金额较低，因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均为汽车销售信息服务合同。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从事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业务分类是否与收入分类相配比。

### 1、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

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和汽车销售信息服务，具体而言：

#### （1）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

汽车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线上汽车销售服务的线下支撑业务，是公司为线上客户提供的线下服务之一，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作为签约客户的唯一服务商提供选车商务信息咨询、协助办理汽车贷

款、提车、协助办理车辆落籍、汽车保险办理、公证、售后信息反馈录入服务，同时为客户垫付购车款、汽车保险、购置附加税、车船使用税等各类费用。公司就为客户提供的上述服务收取一定的综合服务费。

## (2) 汽车销售信息服务业务

依托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以及与进口汽车经纪人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高档车销售领域，公司开展低价购车信息服务业务，业务模式如下：

由于高档车尤其是高档进口车全国价格差异较大，部分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进口汽车经纪人具有全国范围内的高档车尤其是高档进口车销售价格信息，公司与上述进口汽车经纪人合作开展低价购车业务，向其推荐客户，提供客户的购车信息，并向进口汽车经纪人收取信息服务费。

## 2、业务分类与收入分类的配比性

为了与业务分类像配比，公司将收入分类中的“汽车销售综合服务”收入进一步划分为“分期贷款购车服务”和“汽车销售信息服务”，细化后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汽车销售综合服务	1,676,286.00	69.64%	2,682,314.27	33.00%	187,714.00	15.30%
其中：分期贷款购车服务	445,286.00	18.50%	218,810.00	2.69%	187,714.00	15.30%
汽车销售信息服务	1,231,000.00	51.14%	2,463,504.27	30.31%	-	-
整车销售	-	0.00%	752,136.75	9.25%	582,905.98	47.50%
汽车类小计	1,676,286.00	69.64%	3,434,451.02	42.25%	770,619.98	62.80%
展会服务	-	0.00%	2,168,961.32	26.68%	306,000.00	24.93%
活动策划及执行	445,803.40	18.52%	1,143,275.73	14.06%	-	0.00%
广告	284,928.26	11.84%	1,352,323.00	16.64%	95,076.64	7.75%
其他	-	0.00%	30,000.00	0.37%	55,500.00	4.52%
传媒类小计	730,731.66	30.36%	4,694,560.05	57.75%	456,576.64	37.20%
合计	2,407,017.66	100.00%	8,129,011.07	100.00%	1,227,196.62	100.00%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成本的构成是否完整、合理，期间费用列示是否恰当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较为独立，能够按照每个项目独立核算。

公司汽车类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和整车销售业务，其主要成本费用除整车采购成本外，主要为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部和审贷部人员工资。传媒类业务在子公司单独核算，主要包括展会服务业务、活动策划及执行业务和广告业务等，其成本费用主要为业务部门人员工资成本、外部成本（搭建费、场地费、宣传费等）以及代理广告业务的代理成本。

### 2、公司各项业务成本结转方法

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公司制订了能否反映其业务实质的成本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开展的，无成本支出；

（2）整车销售业务，公司以销定采，成本系车辆购置价款；

（3）展会服务及活动策划与执行业务成本为各项外部支出及人员工资，公司采用预算决算制作为对成本进行管控和结转的依据；

（4）广告成本分为两类：公司自营广告业务的成本为网络广告制作人员的工资成本；公司作为其他媒体广告代理商的代理广告业务，根据公司与广告发布媒体签订的代理协议确定业务成本。

### 3、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无成本的原因分析

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分期付款购车综合服务业务和汽车销售信息业务，公司取得的收入均为服务费。公司在确定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成本归集方法时，相关业务人员工资不计入成本，主要是因为销售员和审贷员均不是直接促成订单生成的人员，且无法将其工资费用量化到具体每辆车，亦无法取得合适的成本分配依据，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工资全部计入销售费用；长春汽车网网站为公司核心业务平台，但无法量化具体的受益对象，因此公司将其摊销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汽车销售综合服务业务的开展不需要专门的场地和设施，相关人员办公的场地及设施与其他部门共享，无法准确区分受益金额或比例，因此将其计入管理费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汽车销售信息服务业务没有成本，毛利率为100%，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 4、期间费用列示情况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组成，其中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为推广汽车贷款业务而在其他媒体投放广告而发生的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业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网站推销为公司购买的长春车市网域名及软件著作权1,150万元按120个月摊销的结果。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房租、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构成。

公司报告期没有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

公司已将期间费用明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详尽列示。

#### 5、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公司成本、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经测试，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的跨期成本、费用，报告期公司成本、费用完整。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分类与收入分类相配比，公司业务成本的构成完整、合理，期间费用列示恰当。

会计师认为：公司业务成本的构成完整、合理，期间费用列示恰当。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1,717万股，其中吉林省云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200万股，增资200万元；刘世杰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550万股，增资550万元；单伟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35万股，增资35万元；刘俐雅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50万股，增资50万元；王敏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12万股，增资12万元。（1）请公司说明本次增资背景。（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本次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出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就公司2015年7月增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15年7月增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公司三

会决议文件、股东增资协议等；

- 2、访谈了公司董事长；
- 3、对照《审计报告》，核查公司2015年7月增资前的净资产情况；
- 4、取得了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出资事宜的《确认函》。

##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2015年7月增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对公司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 3、相关增资协议、股东缴款证明；
- 4、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出资事宜的《确认函》。

## 三、分析过程

### （一）本次增资背景

云上汽车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推广需要一定的资金基础。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现有资金储备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做大的需要。公司需要引入投资者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

刘世杰、单伟、刘俐雅等投资人认可公司依托云上汽车网（长春车市网）开展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独特业务模式，在我国大力提倡“互联网+”概念改造传统行业的背景下，上述三位投资人看好公司基于互联网拓展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发展前景。

### （二）本次出资价格的公允性及其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截至2015年5月31日，云上汽车每股净资产为1.08元。考虑到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以及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本次增资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并以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增资价格公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

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09年2月17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1期）：“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主要关注增资目的是否为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是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正常增资行为，增资股东为云上投资、刘世杰、单伟、刘俐雅、王敏。云上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单伟担任公司监事但不从公司领薪，其他增资个人股东未在公司任职，因此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要求的提供服务的条件。虽然云上投资的股东于贵博系公司董事长，王安德龙和肖千琼系公司高管，但是此次云上投资增资的股权价格和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一致，为1元/股，并未发生低于市价增资的情况，因此即使三人虽在增资股东公司任职，也不符合股份支付中对权益定价的定义要求。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出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增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股东缴款证明，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相关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5年7月股东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相关增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出资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结构全部以“股”为单位列示。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项目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复核，其中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概况”中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 L7299 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项目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复核，将相关财务数据由精确到元改为精确到万元进行披露，修改后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98.72	657.84	512.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95	605.18	49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8.95	605.18	499.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2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2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2%	2.81%	-0.08%
流动比率（倍）	0.66	9.89	39.72
速动比率（倍）	0.66	9.89	39.72
<b>项目</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b>240.70</b>	<b>812.90</b>	<b>122.72</b>
净利润（万元）	<b>43.78</b>	<b>105.20</b>	<b>-54.93</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43.78</b>	<b>105.20</b>	<b>-54.9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41.02</b>	<b>104.67</b>	<b>-55.11</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47.77</b>	<b>57.67</b>	<b>-36.32</b>
毛利率（%）	81.43%	47.47%	35.15%
净资产收益率（%）	6.36%	19.04%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5%	11.83%	-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5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229.98</b>	<b>164.30</b>	<b>-56.62</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3	-0.11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项目组已知悉。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项目组已知悉。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

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项目组已知悉。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复核，无不一致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项目组已知悉，本次反馈回复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项目组已将云上汽车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及可编辑版本）作为本次反馈的申请文件提交股转申报系统。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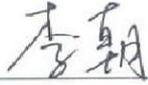
回复：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项目组已知悉，项目组已将延期回复事项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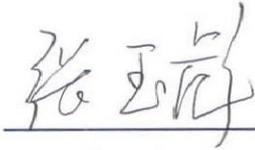


李朝

项目小组成员:



许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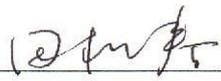


张玉彪



周丹露

内核专员签字:



田树春

